

Jolimark

映美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此乃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後首個中期業績公佈)，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額		434,361	425,478
出售貨品成本		(354,380)	(359,557)
毛利		79,981	65,921
其他收益淨額		1,896	2,219
銷售及推廣成本		(12,060)	(11,201)
行政開支		(18,342)	(12,122)
經營溢利		51,475	44,817
融資成本	6	(3,226)	(1,47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17)	(301)
所得稅前溢利		47,332	43,045
所得稅開支	7	(6,155)	(5,543)
期間溢利		41,177	37,502

由以下各項攤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542	37,429
少數股東權益		635	73
		<u>41,177</u>	<u>37,502</u>
股息	8	<u>16,640</u>	<u>40,50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元計值)			
— 基本	9	<u>0.110</u>	<u>0.103</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及重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92	55,917
無形資產		1,892	1,9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29	11,94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50	—
投資證券		—	1,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1	1,851
		<u>72,854</u>	<u>73,4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106	159,147
應收貿易賬款	10	220,926	165,214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163,833	24,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92	38,951
		<u>583,457</u>	<u>388,054</u>
資產總額		<u>656,311</u>	<u>461,46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300	32
其他儲備		308,680	173,485
保留盈利			
— 擬派中期股息		16,640	—
— 其他		44,667	20,765
		<u>375,287</u>	<u>194,282</u>
少數股東權益		<u>11,006</u>	<u>10,371</u>
股本總額		<u>386,293</u>	<u>204,653</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06,737	104,851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57,306	46,096
流動所得稅負債		7,975	5,861
銀行借款		98,000	100,000
		<u>270,018</u>	<u>256,808</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656,311</u>	<u>461,461</u>
流動資產淨值		<u>313,439</u>	<u>131,24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86,293</u>	<u>204,65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過往呈報為權益	32	76,893	—	30,754	32,642	—	140,32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過往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4,413	4,41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32	76,893	—	30,754	32,642	4,413	144,734
期內溢利	—	—	—	—	37,429	73	37,502
股息	—	—	—	—	(39,275)	(1,225)	(40,500)
從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	—	—	—	—	(174)	(17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2	76,893	—	30,754	30,796	3,087	141,56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過往呈報為權益	32	136,904	—	36,581	20,765	—	194,28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過往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10,371	10,37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32	136,904	—	36,581	20,765	10,371	204,653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	—	12,401	—	—	—	12,402
就上市發行股份	1,325	—	149,725	—	—	—	151,050
資本化發行	3,942	—	(3,942)	—	—	—	—
股份發行成本	—	—	(22,989)	—	—	—	(22,989)
期內溢利	—	—	—	—	40,542	635	41,17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300	136,904	135,195	36,581	61,307	11,006	386,293

附註：

1. 集團重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重組」)收購映美投資有限公司(「映美投資」)、江裕投資有限公司(「江裕投資」)及域新投資有限公司(「域新投資」)(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而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包括受共同控制之公司，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已按合併會計法入賬，據此，綜合賬目乃假設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而不是從重組完成日期開始)已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編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數字已按相同基準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一併閱讀。

除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變更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售股章程所用者一致。

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編製時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編製。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時，尚未能確定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包括該等可選擇性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6、17、18、19、20、21、23、24、27、28、33及37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更。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6、17、18、19、20、23、24、27、28、33及37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標準之指引重新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方之識別及一些其他關連方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更。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會計處理方法為：

— 以直線法在十年期間攤銷；及

— 在各結算日進行減值跡象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附註2.3)：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停止商譽攤銷；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透過相應減低商譽成本予以抵銷；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譽需每年及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是項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任何修訂。

會計準則之所有變更已根據各自準則之過渡規定進行。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標準須追溯執行，惟以下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不允許對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確認、不再確認和計量進行追溯處理。本集團採用以往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核算」對證券投資的二零零四年度比較數進行核算。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差異而需進行的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確認及反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適用於採納日期後。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1,750
投資證券減少	(1,75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b) 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售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所載者相同，惟下列會計政策除外：

2.1 外匯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企業各自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按其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大部份商業活動用以計值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及因以外幣為本位幣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期終滙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滙兌盈虧均記入損益表。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之所有其他集團企業（各企業均無超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如下換算至呈列貨幣：

- (i) 各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結算日之滙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以平均滙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滙率乃交易日期當時滙率之不合理概約累積影響，在這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導致之所有滙兌差額確認作權益之獨立組成部份。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殘值及可用年期並視乎需要作出調整。

2.3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計算出售企業的盈虧包括與所出售企業相關之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2.4 資產減值

在出現顯示可能未能收回須予攤銷資產之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須予攤銷資產之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時，即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將按資產之可分別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單位分類。

2.5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將其投資的證券分為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會進行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導致減值或撇賬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服之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之將來持續存在，則將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表。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本集團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此分類主要是以收購投資的目的為依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投資項目時對其進行分類，並在每個報告日對其進行重新評估。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決定屬此分類或並無獲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否則該等投資歸入非流動資產。

購買及出售投資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初時均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入賬。若從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其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附帶風險及回報，則有關投資將被停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入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確認。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被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在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處理。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已減值。決定財務資產有否減值時，將考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有否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證據，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減有關財務資產以往已計入損益表的任何減值虧損)從股權轉至損益表。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時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本集團將不能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將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撥備之數額為資產賬面值及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撥備之數額於損益表確認。

2.7 借款

借款初時以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入賬。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計入損益表。

除非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日期延至結算日最少十二個月後，否則，所有借款均歸類為流動負債。

2.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折現為利息收入。當情況許可，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已收現金或按收回成本基準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帶有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來自多種貨幣，該等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日圓及歐元等。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惟一些直接材料及所有生產機器主要以美元、日圓及歐元進口。

(ii) 價格風險

因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不蒙受商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現已有政策確保獲出售產品之客戶均擁有合適的信貸記錄。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確保手上持有足夠的現金及通過足夠銀行承諾的信用額度獲得資金。由於集團業務的活躍性，集團擬通過銀行額度以維持具彈性的融資能力。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動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3.2 公平值預測

假設一年內到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的面值減去估計的貸方調整後的數額與公平值相若。於披露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時，乃根據財務負債按類似金融工具適用於本集團的當期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各項估計及判斷均持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正常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被認為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相等於相關之實際結果。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列載於附註2.3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已按價值使用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需使用估計。

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修訂估計毛利率一直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估計之10%，本集團可能需將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之商譽之賬面值減少人民幣4,751,000元。

倘用於折現現金流量之經修訂估計除稅前折現率一直高於管理層估計之10%，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仍會高於商譽之賬面值。

5.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主要源自商業設備、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

各董事亦認為，由於本集團源自國外市場之營業額及業績尚不足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業績之10%，故呈列地域分部資料並無意義。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u>3,226</u>	<u>1,471</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中國溢利之稅項按中國(本集團經營地點)現行稅率於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未經審核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95	5,551
遞延所得稅	<u>(240)</u>	<u>(8)</u>
	<u>6,155</u>	<u>5,543</u>

8. 股息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股息(a)	—	40,500
每股普通股擬派中期股息0.032港元(b)	16,640	—
	16,640	40,500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0,500,000元。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032港元。該等建議股息並無於該等簡明財務資料列示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示為保留盈利之分配。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0,542	37,42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68,263	364,19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110	0.103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4,352	168,640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426)	(3,426)
應收貿易賬款 — 淨額	220,926	165,214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進行銷售時，所給予之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不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94,049	90,117
31至90天	100,600	49,120
91至180天	10,786	22,522
181至365天	16,159	6,380
365天以上	2,758	501
	<u>224,352</u>	<u>168,640</u>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故應收貿易賬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確認人民幣563,000元(二零零四年：零)虧損。該虧損計入損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4,084	66,40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653	38,443
	<u>106,737</u>	<u>104,851</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8,238	68,455
31至90天	47,699	35,186
91至180天	257	895
181至365天	268	232
365天以上	275	83
	<u>106,737</u>	<u>104,85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對集團來說是意義重大的一年。映美於六月二十九日成功上市，標誌著進入一個新里程碑。本公司之股份成功上市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揭開重要一頁，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聲譽。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核心業務，即較高利潤之自有品牌產品；保持生產規模及降低整體經營風險之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為集團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供應鏈服務之代理業務。該三項核心業務優勢互補，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價值及競爭力。憑藉此獨特的業務模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穩步增長，錄得理想成績。

(1) 「映美」品牌業務

回顧期內，「映美」品牌業務錄得理想增長。

近年來，本集團積極加大力度，發展自有品牌產品，成績令人滿意。根據IDC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發佈之報告顯示，「映美」為中國市場第四大針式打印機品牌，佔二零零四年的總付運量約8.3%。為作好準備以迎接第三期金稅工程的實施，本集團期內進一步強化其銷售網絡，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推出兩款新的打印機型號 — LQ-300KII 打印機及 FP-660K 24針110列平推票據報表打印機，深受市場歡迎。此兩款打印機均針對行業服務櫃台及中小企業需要，完全滿足金融、稅務、酒店、醫院、保險、工商、公安等各行業的應用需求。

(2) 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上半年已贏得一個日本的新客戶。預計下半年，此項業務將可穩定增長。

(3) 代理業務

至於代理業務方面，本集團主要為愛普生分銷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現時，集團在國內主要城市和省份都設有16間分公司，包括於北京、廣州、上海、瀋陽、武漢、成都、西安、湖南、昆明、鄭州、福州、濟南、南京、蘭州、杭州和南寧分別設有16間辦事處，授權分銷商遍佈全中國。此外，集團亦管理一個由超過146家售後服務中心組成的售後服務網絡，覆蓋大概20個省份、4個自治區和4個直轄市，為客戶提供周全服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上升2%至約人民幣434,361,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25,478,000元)。與此同時，銷售成本下降1%至約人民幣354,38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59,557,000元)。因此，毛利上升21%至約人民幣79,981,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65,921,000元)而整體毛利率為18%(二零零四年：15%)。業績改善主要由於(1)本集團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本集團致力於中國直接大量採購生產零件；及(2)擁有更高毛利率的「映美」品牌產品對營業額的貢獻上升。

期內，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人民幣40,542,000元及人民幣0.11元，分別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上升8.3%及6.8%。

銷售及毛利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的營業額、毛利及毛利率的比較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映美品牌業務	126,357	44,199	35%	109,836	30,573	28%
代理業務	136,881	11,469	8%	110,894	10,261	9%
電子製造服務／ 原設計製造商／ 原設備製造商業務	171,123	24,313	14%	204,748	25,087	12%
總額	<u>434,361</u>	<u>79,981</u>	<u>18%</u>	<u>425,478</u>	<u>65,921</u>	<u>15%</u>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仍為營業額的最大貢獻者，約佔39%，而映美品牌業務及代理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總營業額約29%及32%。然而，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於二零零

四年上半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8%。下跌之主要原因為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的營業額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下跌約16%。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映美品牌業務仍為本集團毛利的最大來源，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毛利總額約55%，而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及代理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約30%及15%。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映美品牌業務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比例由約46%，而上升主要原因為映美品牌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率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上升。

映美品牌業務

映美品牌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上升15%及44.6%至約人民幣126,357,000元及約人民幣44,199,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09,836,000元及約人民幣30,573,000元)。

「映美」品牌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

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

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下跌16%及3%至約人民幣171,123,000元及約人民幣24,313,000元。期內，憑藉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此項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2%增長至14%。

代理業務

代理業務的營業額上升23%至人民幣136,881,000元。毛利率則為8%。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5,74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153,000元)，主要用於購置生產模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56,31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61,461,000元)，其中股東資金為人民幣375,28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94,282,000元)，少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1,00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371,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0,01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56,808,000元)，其中銀行貸款為人民幣9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0,000,000元)，負債比率為14.9%(二零零四年：21.6%)。於期內，本集團皆沒有融資租賃資產。

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並從營運活動中維持強勁、穩定的現金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83,45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88,054,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1,59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8,951,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流動比率為2.2(二零零四年：1.5)。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沒有重要或然負債。

員工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聘用1,295名僱員，其中1,281名受聘於中國大陸，而14名則受僱於香港及海外。本集團按業績及員工表現實施薪金政策，獎金及購股權計劃。同時提供保險醫療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

未來展望

「金稅工程」三期已於2005年下半年實施，此工程以服務及零售業所繳交的營業稅為對象，要求中國所有零售及服務商(約3,000至4,000萬戶)安裝稅控設備，並透過IC卡向中國稅務局申報銷售數據，預期這將刺激本集團的稅控設備需求大增，這包括稅控收款機、外置稅控裝置、稅控發票機、微型打印機和普通發票打印機。

計世資訊預期國內對稅控電子收款機、外置稅控裝置和稅控收據打印機的需求將從2006年的178萬台，銷售額人民幣約53億元，升到2008年約235萬台，銷售額達到人民幣74億元。現時，本集團已取得國家頒發的稅控收款機生產許可證，預計將於2005年9月開始參與稅控收款機入圍投標，本集團預期稅控收款機業務的啟動，將對集團2006年的業績會有很大的提升。憑藉本集團於二期工程超過25%的市場佔有率及於開發稅控產品的豐富經驗，管理層有信心可於「金稅工程」三期工程中再創佳績。

有見國內商用及稅控設備市場需求蓬勃，本集團於下半年將致力加強自有品牌於中國的知名度，以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上市後已展開一系列的宣傳產品工作，主要包括刊登廣告和參加貿易展覽，亦為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之最終用戶舉辦研討會。加上本集團於國內已有完善的銷售網路，勢必打造出中國商用及稅控設備的第一品牌。

至於電子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國內低勞工成本的優勢，加強研發能力，並成立業務開發團隊，致力於海外招攬中型公司客戶，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在代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則會繼續擴大其國內的銷售及服務網路，現時已於中國23個省及自治區擁有134家稅控設備分銷商，以及良好的稅務行業客戶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以為客戶提供一個完善的銷售及服務網路。

電腦投影機市場將是本集團另一個主要目標市場。根據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的報告顯示，預期2004年到2008年間，中國整體的電腦投影機市場的銷售量和銷售額，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38.1%及14.5%的速度增長，達86萬8千部和人民幣78億7千萬元。為把握此商機，鳳凰數碼系列投影機已進入量產階段，目前各經銷商正對此產品進行試用及反饋，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將開始銷售。

鑑於電腦投影機與打印機之客戶群相若，本集團將以現有覆蓋全面的銷售網絡分銷鳳凰數碼系列投影機，充分體驗協同效益。預計電腦投影機將於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主要的增長動力之一。未來，本集團將立足於前投產品，積極延伸到高端家庭市場，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

由於本集團進口額大於出口額，人民幣升值2%預計將對本集團有利，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憑藉集團獨特而成功的業務模式，映美已於中國商用及稅控設備市場建立穩固地位。管理層有信心於下半年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出理想佳績。

未來投資計劃

誠如售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動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00港元作以下用途：

- 最多約35,000,000港元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推廣宣傳活動及提升本集團本身品牌產品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
- 最多約35,00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最多約2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從事商業設備、稅控設備及有關業務的公司；
- 最多約15,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的國內銷售及分銷網絡；
- 最多約10,000,000港元在用於發展海外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 最多約5,000,000港元用作購買新機器及設備的相關資本開支，以開發及生產新產品以及提升及擴展本集團的生產能力。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目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香港的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年度中期股息每股3.2港仙，給予二零零五年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派發。

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送交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市。因此，本集團及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現時之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組成。所有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共開會兩次，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人員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和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一份載有本公司詳盡中期業績的公佈，將提交予聯交所以供在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吳樹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